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崇成)

本人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经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崇成，男，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任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现任浙江万松律师事务所主任，并担任民建瑞安市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政协瑞安市委员会常委，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0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应参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周崇成	3	2	1	0	0	否	0	0

本人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就公司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和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为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信息沟通顺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深入讨论，形成了良好的沟通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陈晓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余建平先生、冯辉彬先生、李雪梅女士、卢正原先生以及聘任陈建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冯辉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作废等相关议案，并完成归属登记工作。本次相关授予价格调整、归属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作废、归属登记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周崇成）：_____

年 月 日